

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經 107 年 5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 12 條。
- (二)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發布之「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 (三)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台特教字第 1020114877B 號令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四)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之「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並經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小組鑑定作業，並領有其核發之鑑定證明。

四、方案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主要以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為主，包含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諮詢服務及就業轉銜輔導等，以下分述之。

(一) 需求評估：

資源教室於每學期初調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針對生活、行動與交通、學業、考試測驗方式等需求進行了解，以此作為與學生討論並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之依據。

(二) 支持協助：

資源教室針對每位學生之需求評估結果以及其主動表達之需求，邀集學生、導師或其他校內相關人員進行討論，透過行政支援、環境調整或提供硬體設施等方式，提供學習輔導、同儕人際輔導、情緒管理、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等支持協助。

(三) 學習輔導：

執行內容包含課業輔導、小老師、協助筆記抄寫、更換上課教室或協助教室移動、調整上課座位、申請學習輔具、上課教材調整、考試調整以及與任課老師或系上溝通等。

(四) 生活輔導：

生活輔導內容包含行動輔具申請、交通費補助、協助生活瑣事、生活常規訓練、社會互動技巧、提升溝通能力以及同儕人際關係輔導等內容。

(五)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包含身心障礙相關資源或服務、特殊教育知識與資訊諮詢或宣導，以及受理學生或家長之諮詢服務等內容。

(六) 就業轉銜輔導：

資源教室辦理生涯講座、就業資源參訪、畢業轉銜會議等各項活動，並針對學生個別狀況進行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等相關訓練，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能力。

五、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

(一) 本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點規定，聘任大學畢業，並以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責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相關業務，包含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 本校輔導人員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參與訓練，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達 36 小時，且其中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

(三) 校內行政支援

本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各單位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及行政支援，並由資源教室視學生個別狀況進行溝通協調，如下表所示：

單位	相關專業服務及行政支援
教務單位	1. 教室調整 2. 考試安排 3. 課程免修申請
通識教育中心	入學學生畢業門檻抵免作業辦理
語言中心	1. 校定必修外語相關學分調整特殊障礙學生評量方式 2. 英語文能力檢核抵免作業辦理
各系所/任課老師或導師	1. 上課座位調整 2. 教材調整 3. 考試評量方式調整 4. 協助課堂或報告分組 5. 實習安排及追蹤 6. 學生行為問題及危機狀況處理
生輔組	1. 優先住宿申請 2. 房間安排 3. 缺曠課預警查詢
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作業辦理

課指組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2. 協助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 3. 提供工讀機會
衛保組	1. 提供罕見疾病及重器障之學生醫療諮詢。 2. 提供緊急就診之醫療連結。
諮商中心	1. 提供個別心理諮商。 2. 辦理團體工作坊。 3. 提供精神科醫師諮詢。
體育室	依據學生障礙狀況彈性調整上課內容。
進修部、進修學院暨進專科學校學務組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2. 缺曠課預警查詢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作業辦理
總務單位	1. 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廁所、身障坡道、教室門口斜坡等。 2. 教室設備改善。 3.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管理及停車證申請。

(四) 校外特殊教育資源

中區特殊教育中心	包含台中教育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提供特教諮詢與輔導服務。
輔具資源中心	針對學生提出之需求進行評估，提供輔具借用及維修。
其他	視學生障別連結外部資源，例如：台中市自閉症協會、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校每年調查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推行或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至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填報無障礙建物與設施調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二、資源教室

本校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心溫暖的休憩空間，於亞萍館一樓設置了資源教室，除了辦公區外，亦規劃設置公用電腦區、多功能學習區及溫馨沙發區，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使用或休息。

- 1、公用電腦區：設置有個人電腦組、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供身心障礙學生搜尋資料、撰寫報告及休閒上網之用。
- 2、多功能學習區：為可多元運用之空間，規劃配置有長桌、椅子，可供學生討論專題報告或於此空間辦理小型講座、與學生談話等，可彈性活用之。
- 3、溫馨沙發區：設置了沙發桌椅及溫馨抱枕等，供身心障礙同學課間或課後用餐及休憩場所。
- 4、個別諮商室：於諮商室保留距離門口較近、動線較便利之個別諮商室，供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會談、各式測驗，或優先提供心理師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諮商使用。

- 5、團體諮商室：配有活動式白板、投影及音響設備等器材，於此辦理團體活動、工作坊或小型講座，可彈性設置桌椅或席地而坐，並鋪設耐磨地板，電動輪椅可直接行駛進入。
- 6、會議室：小型會議室供輔導人員進行課業輔導安排、多人會談或是召開各式會議等用途。

七、 辦理期程

- (一) 自 93 年資源教室開辦以來，依學生需求逐年改善無障礙環境、辦理相關活動，及調整輔導內容，並於今年度加強就業支持輔導工作，以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 (二) 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執行單位，評估學生之需求調整工作計畫及學生支持服務。

八、 經費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本校學校配合款。

九、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適應，以利其融入校園環境。
- (二) 建立無障礙環境，營造有愛無礙之友善校園。
- (三) 整合橫向單位服務，建構支持網絡，豐厚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資源。

十、 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